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352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6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104430742K。

主要负责人：吕清泉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于建君，女，1981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西横街普济胡同9号5-6-602，身份证号码：130528198103157844。

被执行人李会理，男，1980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西横街普济胡同9号5-6-602，身份证号码：130528198003117853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与被执行人于建君、李会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104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：

拍卖被执行人于建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西横街普济胡同9号5-6-602号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5034503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韩战平
执行员 吴建洲
执行员 张增运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

书记 员 裴 娇

